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办公室文件

雨委办发〔2017〕28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2017年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党（工）委，软件谷、南站综管办、区级机关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2017年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办公室

2017年6月7日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017年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根据我区《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雨委办发〔2017〕26号)，现提出2017年全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安排。

一、持续深入学习党章党规、系列讲话

1. 制定学习计划加强个人自学。

①各党(工)委、党组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具体安排，基层支部依托“三会一课”制定专门学习方案，列出学习篇目，明确学习进度。党员、干部结合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明确学习重点、学习时间。(6月上中旬。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各基层党支部)

②按照学习计划，加强个人自学，准确把握党章党规基本要求，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坚定性。(全年。责任人：全区党员、干部)

2. 组织开展专题讨论。

各党(工)委、党组开展三次集中交流研讨，每次研讨全体同志交流发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发言并提出要求。

①以旗帜鲜明讲政治为主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关于“旗帜鲜明讲政治”具体工作要求，进行一次集中交流研讨。（6月中下旬。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

②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主题，进行一次集中交流研讨。（9月上中旬。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

③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进行一次集中交流研讨。（12月上旬。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

基层党支部要围绕学习贯彻省市区委党代会精神，联系各自实际，开展一次“我为创新、富民、攻坚做什么”专题讨论。要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实际，针对不同岗位党员特点，对讨论的题目作进一步细化分解。每次集中讨论，每名党员都要发言，支部党员数量较多的，可以组织多次讨论或以党小组为单位开展讨论。（8月底前。责任单位：各基层党支部）

3. 讲好党课。

①各党（工）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开展“旗帜鲜明讲政治”专题学习培训赴分管部门、分管科室以及基层单位或所在支部讲一次专题党课。（6月底至7月。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责任人：各党（工）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

②基层党支部结合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部署安排，

讲一次党课，讲清楚中央和省市区委的部署要求，讲清楚本支部的学习安排，讲清楚对党员的具体要求，帮助党员干部深化思想认识。（6月。责任单位：各基层党支部）

二、对标“四个合格”笃行实做、真查实改

1. 开展大走访活动。深入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大走访活动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实践，坚持党员干部全覆盖、走访对象全覆盖，用半年到一年时间，对所有居民和企业走访一遍，做到一户不漏、一企不落。突出做好大走访中问题意见的收集整理交办反馈工作，摸清实情，听取意见，分类梳理、统筹解决。以好的作风推进大走访，引导党员干部在联系群众、解决问题中锤炼作风、改进工作。（全年。牵头单位：区委大走访活动办公室，责任单位：各街道（园区）工委、区级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党组织）

2. 开展“两聚一高”先锋行动。

①按照省市区要求，各部门各单位结合“三大攻坚战”、四项重点任务等中心工作，联系各领域各行业党员实际，制定先锋行动具体方案，细化任务要求，作出部署安排。（6月中下旬。责任单位：全区所有部门、单位）

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围绕省市区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联系岗位实际找准推动创新、富民、攻坚的切入点着力点，认真对照推进“两聚一高”、“一个高水平建成、六个显著”和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目标任务，对照省“创新40条”“富民33条”“人才26条”和市“创新36条”等政

策措施，深入盘点分析，查找短板不足，拿出改进措施。（6月中下旬。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各基层党组织，责任人：全区党员、干部）

③组织党员立足各领域各行业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党员亮绩行动，不断彰显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改革发展作出积极贡献。（6月至12月。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各基层党组织）

3. 持续推动党员立足岗位、发挥作用。深化“亮身份、树形象”活动，在执法监管部门、窗口服务单位党员中和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等党内重大活动中，推行佩戴共产党员标识活动。在窗口服务单位，普遍设立“共产党员示范岗”“共产党员服务窗口”等；在社区，推行“党员家庭（党员户）”挂牌做法，开展创建“党员示范户”评比等活动；在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中，深入开展党员先锋号、党员责任区、党员攻关小组等活动。深化“领导干部立家规、共产党员正家风”主题活动，涵养优良家风，促进党风政风。（全年。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各基层党组织）

4. 持续推动查找整改问题。

①各党（工）委、党组、基层党支部、广大党员分别对照“四查四改”、“三查三改”、“五查五改”，找准找实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对照“四个合格”要求，列出党员“不在组织、不像党员、不起作用、不守规矩”等不合格表现的负面清单，不等不拖、即知即改。制定完善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整改

一个销号一个，着力解决基层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侵犯群众利益、贪腐谋私等问题。（7月前制定清单，全程整改。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各基层党支部）

②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重点推进城市基层、“两新”组织等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逐项推进任务落实，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全年。责任单位：各党（工）委）

③深化落实基层党建7项重点任务，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按时间节点抓好工作推进和材料上报各项工作，不断健全防止党员失联的长效机制、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通报和及时处理机制、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和责任追究机制，着力解决机关党建“灯下黑”和“两张皮”问题，继续推进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全年。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纪委、各党（工）委）

④建立党员电子身份信息，优化党员组织关系常态化排查工作，进一步推动拆迁流动党员管理机制，使每名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有效管理、接受教育。（全年。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各基层党组织）

⑤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年。牵头单位：区纪委，责任单位：各党（工）委）

三、开好年度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搞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 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

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落实。（年底。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

2.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深入搞好思想发动，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查找突出问题。会上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年底。责任单位：各基层党组织）

3. 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对照党员标准和“五查五改”要求，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年底。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各基层党组织）

四、加强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领导和指导

1. 逐级压紧压实责任。

①各党（工）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专门研究部署，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问题，梳理分析工作短板，研究确定若干重点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全年。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党组）

②党（工）委、党组书记要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一把手职责任务清单》要求，切实履行第一责任。（全年。责任人：各党（工）委、党组书记）

③党支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支部工作指导手册》明确的职责任务。（全年。责任单位：各基层党支部）

2. 发挥领导班子领学促学作用。

①建立基层单位学习教育联系点。各党（工）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确定一个分管部门、分管科室或基层单位党组织作为联系点，开展一次专题调研，指导推动学习教育深入开展。（6月底前。责任人：各党（工）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

②参加所在支部学习教育。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认真参加所在支部的学习教育，与支部党员一起学习讨论、接受教育。（全年。责任人：各党（工）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

③每季度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分管科室或基层单位学习教育情况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学习教育开展情况，有针对性作出指导。（2至4季度。责任人：各党（工）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

④参加一次下级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前深入了解情况，会中加强指导，会后督促抓好整改落实。（年底。责任人：各党（工）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

3. 加强党支部建设。

①落实基层党支部各项制度。严格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结合实际抓好党员活动日、党员记实管理、流动党员“共建共管”、党员教育先锋师资库等制度贯彻执行，推动党支部工作“8+X”制度体系落实，开展机关“支部建设年”活动。（全年。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各基层党支部）

②落实省“双百双千”助学计划，加强业务指导，打造一批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和党员学习实境课堂。（6月至12月。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各基层党支

部)

③举办全区基层党支部书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示范培训班，分类分层开展集中轮训，打造高素质带头人队伍。(6月至12月。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工)委)

④持续整顿软弱后进党支部，落实好党支部运转经费、活动场所等保障政策。(全年。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各基层党组织)

⑤完善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推广“党员分类积分管理”，探索“互联网+”党员教育管理方式，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6月至12月。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各基层党组织)

4. 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和示范作用。

①总结推广不同领域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典型工作法，发挥书记领办基层党建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区分社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等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组织的特点，总结提炼一批务实管用、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提高分类指导精准化水平。(10月底前。责任单位：各党(工)委、各基层党组织)

②选树培育“两学一做”先进典型。结合迎接党的十九大，深入开展“攻坚之星”推选工作，选树身边的优秀攻坚榜样，通过开展“我为攻坚做什么”、“我向攻坚之星学什么”专题讨论，宣讲攻坚事迹，开设“攻坚之星”微讲坛，弘扬“攻坚精

神”，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争当全区各条战线上的“攻坚之星”。（全年。责任单位：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各党（工）委）

5. 常态化开展督促检查。组织开展“千组万支”集中督查、“推磨式”互学互查、随机暗访抽查。结合党建工作述职，检查评估各级党组织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情况。认真落实党支部书记述职制度，年底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支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年底。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党（工）委、各基层党组织）